

共青团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举行升国旗活动的通知

各团总支：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激发广大师生的爱国之心，增强青年学子的爱国主义精神。经团委研究决定，在本学期开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升国旗活动，由各团组织每周轮流举行升国旗仪式。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升旗活动时间

每周星期一(7:00—7:30)

二、升旗活动地点

学校田径运动场

三、活动内容

- 升国旗，奏唱国歌
- 学生教育(国旗下讲话，宣誓仪式)
- 视情况组织晨跑晨练等其它活动

四、升旗活动组织

各团总支

五、参加对象

各团总支全体师生(院领导参加所联系单位的升旗活动)

六、轮流次序

序号	时间	单位
1	第一周 (9 月 4 日)	机械工程学院
2	第二周 (9 月 11日)	电气工程学院
3	第六周 (10 月 9 日)	经济贸易学院
4	第七周 (10 月 16日)	信息工程学院
5	第八周 (10 月 23日)	汽车工程学院
6	第九周 (10 月 30日)	机械工程学院
7	第十周 (11 月 6 日)	电气工程学院
8	第十一周(11 月 13日)	经济贸易学院
9	第十二周(11 月 20日)	信息工程学院
10	第十三周(11 月 27日)	汽车工程学院
11	第十四周 (12 月 4 日)	机械工程学院
12	第十五周 (12 月 11日)	电气工程学院
13	第十六周 (12 月 18日)	经济贸易学院
14	第十七周 (12 月 25日)	信息工程学院
15	第十九周 (1 月 8 日)	汽车工程学院

七、仪式要求

1.按各团总支轮流升旗制度，每星期一在学校田径场准时举行升国旗仪式。

2.各团总支按规定时间提前五分钟完成列队。列队方式为班级成两路纵队面向国旗站立。

3.要求参加师生从列队开始到升旗仪式结束，全过程保持严肃、庄重；在升国旗时，向国旗行注目礼并唱国歌。

4.每周一举行升国旗仪式时各团总支结合时事政治和工作实际进行主题教育，如开展“国旗下讲话”（由各团总支师生代表等作简短而有教育意义的讲话。）进行爱国主义、党情国情、校风学风、科技创新、生涯规划、诚信守纪、文明礼仪、宿舍规范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专题教育。

八、升国旗基本程序与要求

1.升国旗程序；出旗（旗手持旗，持旗方式可因地制宜。护旗在旗手两侧，齐步走向旗杆，在场的全体师生立正）；升国旗奏唱国歌。升旗速度与国歌的奏唱速度同步。

2.升国旗时全体参加人员要精神饱满，面朝国旗，肃立致敬，行注目礼。

3.请各团总支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升国旗工作进行顺利。

说明：如遇雨雪等天气当天无法举行升旗仪式，可挪移到本周其它时间；如当周均无法升旗，本院本周升旗仪式取消，不挪移到下一周，不做考核。

特此通知

共青团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